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 2017-031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1日，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陶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冶先生的通知，陶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冶先生将所持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陶国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94,884,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陶冶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32,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截至本公告日，陶国平先生持有公司 94,884,44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3%，质押股份数为 94,884,448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3%。一致行动人陶冶先生持有公司 32,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质押股份数为 32,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陶国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陶冶先生合计股份质押数 127,484,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9%。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1、股份质押的目的

陶国平先生此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自身融资需求，陶冶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因个人融资需求。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陶国平先生及陶冶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

风险控制能力。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陶国平先生及陶冶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质押期限内，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陶国平先生及陶冶先生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陶国平先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陶冶先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